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年1月20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胜华新材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7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4238L。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 Ltd.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p>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1)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1) 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p> <p>（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p> <p>（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为：</p> <p>（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p> <p>（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一）出现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所规定情形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p>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二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林林先生、侯家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于相金先生、姜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提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相金，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青岛华欧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机关党支部书记、企业发展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招商集团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招商集团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招商集团总经理。

姜伟波，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议案三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相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峻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刘峻岭，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山东亚和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伟东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法务审计部部长。